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5 日，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（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）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晓振先生；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

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8,542,6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584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18,085,7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299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456,9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92%。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976,7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65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519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7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456,9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92%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153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15%；

反对389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8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976,711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58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.1304%；反对389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86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7,633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2330%；

反对909,2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7670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976,711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109%；反对 909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153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15%

反对 38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8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976,711 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8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1304%；反对 38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86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633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30%；

反对 909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7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976,711 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109%；反对 909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633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30%；

反对 909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7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 976,711 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109%；反对 909,211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08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153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15%；

反对389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8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976,711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8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1304%；反对 38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86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153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15%；

反对389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8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976,711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8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1304%；反对 38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86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发动机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费用化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153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15%；

反对389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85%；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976,711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8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1304%；反对 389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86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该议案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118, 153, 26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715%;

反对389, 411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85%;

弃权0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976, 711股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587, 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1304%; 反对 389, 41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8696%; 弃权 0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张刚律师、徐紫辰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: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 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6 月 28 日